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全文如下。

土地出让收入是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土地增值收益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城,有力推动了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但直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偏低,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持作用发挥不够。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优先保障、务求实效。

既要存量调整上做文章,也要在增量分配上想办法,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不断增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

——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各地财政实力、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等情况,明确全国总体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分年度目标和实施步骤,合理把握改革节奏。

——坚持统筹使用、规范管理。统筹整合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相衔接,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健全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支出碎片化,提高资金使用整体效益。

(三)总体目标。从“十四五”第一年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十四五”期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核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

二、重点举措

(一)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确定计提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组织实施:一是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50%以上计提,若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收入8%的,则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8%计提;二是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10%以上计提。严禁以已有明确用途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对所辖市、县设定差异化计提标准,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体上要实现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逐步达到50%以上的目标要求。北京、上海等土地出让收入高、农业农村投入需求小的少数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具体比例。中央将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是否达到要求,具体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做好与相关政策衔接。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以及市、县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实际用于农业农村的部分,计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允许省级政府按照现行政策继续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允许将已收储土地的出让收入,继续通过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用于偿还因收储土地形成的地方政府债务,并作为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计算核定。各地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理把握土地征收、收储、供应节奏,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和收益总体稳定,统筹处理好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关系。

(三)建立市县留用为主、中央和省级适当统筹的资金调剂机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主要由市、县政府安排使用,重点向县级倾斜,赋予县级政府合理使用权自主权。省级政府可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中统筹一定比例资金,在所辖各区间进行调剂,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和财力薄弱县(市、区、旗)乡村振兴。省级统筹办法和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确定。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规定统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20%、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30%,向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倾斜。

(四)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统筹使用。允许各地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要,打破分项计提、分散使用的管理方式,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持续加大各级财政通过原有渠道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力度,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确保对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增加。

(五)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核算。根据改革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核算办法,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严禁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严格核定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不得将

与土地前期开发无关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成本纳入成本核算范围,虚增土地出让成本,缩减土地出让收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高度,深刻认识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其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2020年年底制定具体措施并报中央农办,由中央农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备案。

(二)强化考核监督。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作为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土地出让相关政策落实及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审计监督,适时开展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审计。建立全国统一的土地出让收支信息平台,实现收支实时监控。严肃查处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土地出让收入以及虚增土地出让成本、违规使用农业农村投入资金等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专题报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情况。

据《吉林日报》

省级资金补贴将要发放

元。省级补贴产品的购置时间从2020年8月27日(8号台风进入我省时间)算起,补贴办理时间从即日起到2020年10月31日止,逾期不再受理。今年受台风影响前所购置的收获机械不在省级补贴范围。

对玉米收获机加装辅助喂入装置给予补贴。对现有玉米收获机新加装辅助喂入装置补贴比例,总体上不超过加装费的50%,每台(套)最高补贴4000元,补贴办理时间从即日起到2020年10月31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补贴办法。补贴范围覆盖所有因台风影响受灾的县(市、区),补贴对象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重点向规模化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倾斜。补贴申领程序按照“自主购买(加装)、先购(装)后补、县级结算”方式进行。根据各县(市、区)受灾面积预分配补贴计划指标,省对市县统一结算,据实兑付。

据《彩练新闻》

全省实现居民身份证一日办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省公安厅创新推出“居民身份证一日办理”改革新举措。9月25日,“居民身份证一日办理”工作全面上线试运行,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天,个人证件邮递费用降至全国最低,自试运行以来,15个工作日共办理证件7.2万张,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日办理”改革措施更加顺民意,省公安厅多渠道了解群众需求,多举措探索实现路径,研究确定“取消审批环节、重塑业务流程、引进智能设备”的建设思路。一是取消审核环节,重塑业务流程。充分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改造我省人口信息系统,将最先进的人像质量检测技术前置到派出所证件业务受理环节,取消了四级人工审核环节,将身份证受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变为系统实时审核、实时反馈、

实时上传。二是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制证效率。引进设备建成了全面自动化的制证生产线,科学调整生产计划,制定了“上午受理、下午出证,下午受理、次日上午出证”的生产模式,将制证环节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三是改进邮寄服务,快速安全送达。证件投递由原来的71个证件投递点增至1041个,辐射到每一个派出所,实行“当日出证、当日邮递”,以最快的速度将证件“邮到所”“邮到手”。协商省邮政速递公司,将居民身份证个人邮寄费用下调25%,降为省内12元/证、省外15元/证。

据《吉林日报》

我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开办时间压缩至一天内营业执照“坐等可取”

日前,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行解读发布。省市场监管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政数局、省社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积极打通部门间业务系统,升级改造“e窗通”系统,进一步延伸企业开办链条,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在今年年底前,我省企业开办时间将全面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速度再次领跑全国。

据介绍,《意见》依托“e窗通”系统,推出了一系列具有我省特色的创新性举措,做到“全区域、全类型、全流程”无差别办理,实现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领取、一网通办、一日办结”。年底前,全面推行企业登记智能化审批,营业执照“一秒审批”“坐等可取”,实现开办企业“零见面”“零干预”“零等待”的“三零”升级。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政府买单或银行支持等方式,免除企业刻制公章费用;通过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数字证书Ukey,免除企业税控设备费用。2021年底前力争实现全省企业开办所有手续“零成本”“一窗领取”。推出企业开办个性化服务。根据企业是否需要办理行政许可和备案的个性化要求,分别推出“快餐”“套餐”和“点餐”服务,帮助企业一站式完成开办手续及相关许可手续,加快企业开办由“一件事”向“整件事”迭代升级。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今后,我省企业无须持纸质营业执照和实体印章,即可在政府部门、银行和相关领域办理业务、签订合同,逐步迈入“无纸化”经营时代。此外,在“e窗通”系统中设置评价功能模块,及时发现企业开办服务的堵点难点,分析研判企业和群众的诉求期盼,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

据《吉林日报》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高贵林,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八委四组,建筑面积:36.84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辉城字第0005002号,高淑英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2020年10月29日

遗失声明

宋洋身份证号码:220323199005234221丢失,声明作废,丢失后的违法用途一切责任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贺一健身份证号码:220323196805171229(6月1日丢失)丢失,声明作废,丢失后的违法用途一切责任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肖震身份证号码:220821198809066614丢失,声明作废,丢失后的违法用途一切责任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盖秀萍遗失残疾证,证号:22022519670801006843B1,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文才将座落于海龙镇胜利街四委三十九组,房屋所有权证号9897,栋号2-004/350-1,面积:66.71平方米,结构砖木,用途住宅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现公告声明作废。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产权人申请挂失登记,与此相关的利害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梅河口市海龙镇房屋产权管理所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的,将补办不动产权证。联系电话:0435-4715099

梅河口市海龙镇房屋产权管理所

遗失公告

吉林省梨树县多邦育肥牛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李树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20322MA13X51E6T,注册号220322NA000261X不慎将其(公章)丢失,声明作废,特此证明。

声明

鄢永喜残疾证遗失,证号:22051919690606261863B2,声明作废。

声明

王树新残疾证遗失,证号:22051919580920211942,声明作废。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吉林农村报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